

附件 1

关于认定王保霞同志为我司骨干人员的公示

为了加强我司人才队伍建设，现将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名单（部分）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内容

详见《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信息公示表》及其证明材料。


三、公示要求

公示期间，对拟认定人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所在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755-27392753。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经街道企业服务中心调查发现不予认定情形的，取消拟认定骨干人员资格。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〇日



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信息公示表

姓名	王保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籍贯	陕西	出生年月	1986.4.13	学历	大专	
政治面貌	群众	职称	无	入司时间	2004.10.8	
任职岗位职务	文件管理员					
学习简历	2003.9-2005.7 陕西省育才学院 2009.9-2011.6 暨南大学（成人自考）物业管理专业					
工作简历	2004.10 至今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个人素质能力说明及证明材料目录	<p>本人主要负责公司 GMP 文件的管理工作,在 2017.12.26 公司新体系上线时,完成 GMP 文件的制作约 3700 份,撤销副本文件约 3200 份。除此在工作上的改进事例,对科室相关单据(偏差、变更、CAPA、投诉、质量单)等由纸质登记传递变更为电子文档登记传递,更方便查阅、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p> <p>本人对待工作积极主动、好学,能够准确理解任务的要求和要点,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能够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并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在团队协作方面能顾全大局,与同事和谐相处,以团队为重,保证科室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p>					
公司认定理由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符合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骨干报名条件。</p>					
公司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推荐</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郭宗</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2020.3.18</p> <p style="font-size: 0.8em;">(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将每名骨干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公司网站和内部公告栏或显眼的位置同时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

附件 2

编号:

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骨干人员信息登记表

骨干人员信息	姓名	王保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籍贯	陕西	出生年月	1986.04.13	学历	大专
	政治面貌	群众	职称	无	子女数	2个
	联系电话	13410374521	电子邮箱	329305556@qq.com		
	任职岗位	文件管理员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860413102X		
	在深住址	宝安区福永镇福海街道新和东七巷2号				
	学历、 工作简历及 能力证明	学历: 大专 简历: 2004.10 至今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制剂中级资格、计算机一级证书				
	骨干类别及 岗位说明	其他骨干人员。主要负责 GMP 文件管理事务性工作、并协助完善文件管理体系, 负责 GMP 记录、科室资料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户田光胤		
	企业地址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	0755-27397000		
	上年纳税 (扣减后总额)	5,734,560.43 元	在宝安 员工总数	531 人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 自有房屋租赁。(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加工、生产、经营中药材及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仓储服务、产品监测、检验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郭宇 (部门盖章) 2020年3月18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户田光胤 (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8日		
街道企业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经济科技科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分管企业业务领导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材料(本表及材料需一式两份, 1人1档, 装订成册): 1. 个人身份和任职材料, 含身份证、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务任命书; 2. 个人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及证明材料, 如(其中部分能证明人员素质即可): 学历证明、专利证书、个税证明、本人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宝安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科研评奖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宝安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企业出具的关键岗位或掌握核心资源说明书。